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0〕44号

关于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 110kV 合全变电站，户内型，本期建设主变 2 台 (#1、#2)，容量为 $2 \times 40\text{MVA}$ 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 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$100\mu\text{T}$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

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，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#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四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

(五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六)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